（上接B41版）

2、以上第20-22项议案为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否则该票作废。

3、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8时至16时；

3、登记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1150631

联 系 人：刘海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1；

2、投票简称：顺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顺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2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20.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针对议案1至议案19的一次性表决意见	1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上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16.00
议案17	《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7.00
议案18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与万向美国共同关联投资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0.1	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1
20.2	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2
20.3	选举迟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3
20.4	选举程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4
20.5	选举李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5
20.6	选举陈贵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6
议案2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1	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1
21.2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2
21.3	选举徐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3
议案2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2.1	选举孙建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01
22.2	选举朱永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02

说明：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议案19表达相同意见，对议案20至议案22无效。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议案20），每位股东拥有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6；选举独立董事时（议案21），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3；选举监事时（议案22），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该议案中的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至议案19，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0至议案2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完成。

6、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顺发恒业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对该议案行使表决权。

一、不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议案序号	审 议 内 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上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1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			
17	《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8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与万向美国共同关联投资的议案》			

二、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

议案序号	审 议 内 容	同意票数（股）
2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可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0.1	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迟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程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李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贵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可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1.1	选举陈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	选举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	选举徐伟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可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22.1	选举孙建荣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2.2	选举朱永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帐户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15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数额及比例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对存货中的美哉美城和御园一期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09.51万元（其中：美哉美城23,720.71万元，御园一期888.8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6.97%。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14年损益，减少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57.13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控制度》，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以规避财务风险、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次计提没有损害公司，也没损害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16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2015年度项目开发的需要，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计划在2015年度净增加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数 25亿元（含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给予如下授权：

1、公司（含子公司）2015年度净增加融资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

2、2015年度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单笔担保事项将不再另外出具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按照实际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3、对于超出额度发生的每一笔担保，均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予新增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100%	78,35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1,063,880.13	293,666.38	34,112.68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	3,000.00	淮南市大通区民主东路（区房地产管理所）	房地产开发、租赁，建筑装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58,018.02	6,734.59	-2,774.41
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南通市开发区中央路东、上海路北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28,834.48	14,805.53	-2,701.18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桐庐县横君街道春江东路591号	房地产开发	194,999.31	42,469.17	9,537.96
顺发恒业（美国）公司	100%	1000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83.58	183.58	0.0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含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额度根据公司（含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协商后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确定。

公司（含子公司）2015年度新增的担保总额度最终应不超过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总额度。

2、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100,000
2	淮南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3	南通顺发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4	桐庐顺和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5	顺发恒业（美国）公司	50,000
合 计		25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含子公司）申请贷款，是为了解决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贷款用途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时，由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帮助开发项目如期竣工。

2、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其项目未来销售收入足以承担上述贷款的还本付息，因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开发项目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促进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已对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4,500万元，加上本次预计担保金额250,000万元，预计2015年底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74,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17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度，公司拟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下称“万向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万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万向财务公司是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单位，且两公司均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万向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管大源、沈志军、程捷、李旭华、陈贵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也需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4、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向财务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三农有限公司、黑龙江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2亿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79,300万元，占66.08%；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1,400万元，占17.83%；万向三农有限公司出资11,500万元，占9.59%；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800万元，占6.50%。

2、万向财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0047；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H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管大源；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3、万向财务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吸收存款余额860,537.10万元，发放贷款822,109.23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39,278.56万元，净利润19,879.7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情况

1、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开设帐户，万向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15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双方约定：①协议生效前，即2015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应本框架协议之规定；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③本协议由公司、万向财务公司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各公司印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双方商定：公司可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对年度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五、风险评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向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并认为：万向财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风险评估说明》，如实反映了万向财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六、上市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和资金可以随时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可以随时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持续收集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及时防范，并及时定期取得并审阅万向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另外，公司还可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公司在万向财务公司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如出现重大风险，将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应要求万向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同时，立即卖出持有的国债或其他有价证券；对拆放同业的资金不论到期与否，一律收回；对未到期的贷款寻求机会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及时收回贷款本息，确保公司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向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能够使公司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融资平台及渠道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经对市场认真研究和分析，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本运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

4、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18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万向集团公司等关联企业在提供劳务、房屋出租、采购设备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管大源、沈志军、程捷、李旭华、陈贵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实际发生总金额（含税）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物业、摆花服务	万向集团公司	85.00	总计@406.00	1.55	92.29	总计@409.07	2.78
	物业、摆花服务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42.00		0.76	37.04		1.12
	物业服务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130.00		2.36	116.81		3.52
	物业服务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0.27	11.80		0.36
	物业服务	钱潮轴承有限公司	0.00		0.00	8.22		0.25
	物业服务	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0.00		0.00	4.26		0.13
	物业服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00		0.00	2.36		0.07
	物业、摆花服务	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	0.00		0.00	2.29		0.07
	出租房屋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34.77	134.00		25.98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或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181.26	总计246.17	1.50	102.41	总计123.21	0.34
	代理服务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64.91		100.00	20.80		100.00

说明：1、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增加临时摆花款及清洁服务费等7.29万元，故实际完成略超预计。

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为关联方钱潮轴承有限公司、万向A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浙江万向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零时物业、摆花等服务，产生零星、临时服务费收入。以上业务原未预计。

（三）、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摆花	万向集团公司	87.00	3.05%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摆花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12%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105.00	3.68%
提供劳务	物业服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0	0.07%
房屋出租	出租房屋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4.25%
采购设备	商品房安装设备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3.00	0.01%
代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万向集团公司	鲁冠球	45000	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鲁冠球	191191.6288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实业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与本公司同受万向集团公司控股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高创宽	23250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农业类、经贸管理类、环境类、工程类、文档类、纺织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相关学科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中等职业教育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896号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管大源	120000	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集团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2号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沈志军	8175	住宿（凭《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中式餐（含冷菜）、干式点心、西式餐供应；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经营。以上平《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0年7月10日，附设涉外旅游饭店，旅游配套服务及旅游用品生产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宾馆大型设备租赁，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保健食品、烟及其它食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货，家具、装饰材料、棉纱、化学纤维、钢材的销售，美容美发，彩扩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	杭州市湖墅南路2号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韩又鸿	5000	焦炭、铁精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汽车配件、轻纺产品、机床设备、五金工具的销售及中介服务；附设商场；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浙江萧然钢材物流中心商务办公用房五楼	

2、上述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万向集团公司	3,118,819.06	960,211.90	2,107.55	13,422.0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776,756.85	378,524.56	242,528.42	47,901.57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57,337.98	41,750.03	9,528.75	410.30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1,099,932.35	208,619.42	39,278.56	19,879.72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45,150.04	19,666.12	13,878.26	1,167.49
浙江大鼎贸易有限公司	53,469.77	7,519.30	160,412.13	1,391.53

注：上表数据中，上市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摘录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数据，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为2014年经审计年报数据，其余公司均为2014年未经审计年报数据。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的《万向集团公司大楼物业服务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对办公大楼的环境卫生、水电设施维修、室内花卉摆放和室外花卉种植等提供服务与管理，万向集团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2、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的《万向展示厅摆花等物业服务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对展厅的绿化、室内鲜花摆放和台型布置等提供服务，万向集团公司按月结算费用。

3、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了《万向集团二号工业园区临时绿化广场绿化设施维护协议》、《万向公园管理养护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万向集团二号工业园临时绿化广场绿化设施维护、万向公园养护管理等，万向集团公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4、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了《停车场周围绿化维护协议》，期限为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物业停车场、万向路的绿化维护工作，万向集团公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5、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了《万向物业停车场绿化维护协议》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万向物业停车场绿化维护工作，万向集团公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6、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了《万向桥南花园绿化设施维护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万向桥南花园绿化设施等维护，万向集团公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

7、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2年2月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管理协议书》，期限为五年，管理费按五年分摊，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31日，预计该协议将继续执行，万向集团公司按月支付管理费。

8、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与关联方万向集团公司签订了《太阳能发电设施清洁服务协议》，期限为13年1月1日-15年12月31日，管理费按3年分摊，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太阳能设施等清洁，万向集团公司按次数支付服务费用。

9、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大楼物业管理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对其办公大楼做好清洁、维护与维修工作，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10、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对其公司正大门处马路绿化带卫生管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11、根据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摆花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为其提供摆花服务，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12、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绿化维护协议》，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其厂区内和墙外绿化及维护管理，预计该协议将继续执行，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13、公司子公司浙江纳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与关联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万向路物业停车场绿化设施维护协议》期限为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委托本公司子公司做好物业停车场、万向路的绿化维护管理，预计该协议将继续